

美國最高法院認定警方向通信業者取得嫌犯之通信之基地台位址資訊須持有搜索票



繼2012年最高法院認為警方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以GPS追蹤裝置查探犯罪嫌疑人之位置資訊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最高法院於2017年6月5日，認為警方未持搜索票，而向電信公司取得犯罪嫌疑人過去127天共計12,898筆之行動通信基地台位置資訊（cell-site data）之行為，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

由於個人利用行動通訊服務時，必須透過基地台進行通訊，因而可藉由該基地台位置，得知每個人所在之區域位置，而此一通訊紀錄過去被電信公司視為一般的商業資訊，因為得知通訊基地台的位置資訊，無法直接得知個人所在的精準位置，僅能得知其概略所在地區。

因此，犯罪調查機關基於1979年 *Smith v. Maryland* 案所建立之原則，即只要該個人資訊屬於企業的一般商業紀錄（normal business record），警方可以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向企業取得個人資訊，此一原則又稱為第三方法則（third-party doctrine）。過去在地方法院或上訴法院的審理中，法院對此多持正面見解，認為只要該資料與進行中之犯罪偵查活動有實質關聯（relevant and material to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警方即可向業者取得。大法官Sonia Sotomayor早在前述2012年GPS追蹤裝置案的協同意見書中表示，第三方法則不應適用在數位時代，例如用戶撥電話給客服人員，或以電子郵件回覆網路購物的賣方等，無數的日常活動已經大量的向第三方揭露許多資訊。

在數位時代，大量的個人資訊以電磁紀錄的形式掌握在第三方手中，本案最高法院的見解，將會對美國的犯罪調查機關在未持搜索令的情況下，更慎重的判斷向業者取得個人資訊做為犯罪偵查使用時，是否與憲法第四修正案有所違背。

相關連結

David Kravets, Supreme Court agrees to rule if cops need warrant for cell-site data,

你可能會想參加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鄭嘉逸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06月

資料來源：

David Kravets, Supreme Court agrees to rule if cops need warrant for cell-site data, <https://arstechnica.com/tech-policy/2017/06/supreme-court-agrees-to-rule-if-cops-need-warrant-for-cell-site-data/>, (last visited Jun. 6, 2017) United States v. Carpenter, 819 F.3d 880 (6th Cir. 2016)

Smith v. Maryland, 442 U.S. 735 (1979)

延伸閱讀：United States v. Jones, 132 S.Ct. 945 (2012)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